奏白晝搶奪財物欺打平人

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

何等題為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

成化四年四月大理寺卿王槩等奏

准今後二三成群白晝在街搶奪人財物犯該徒流罪

者照依天順七年事例枷號一箇月邊衛充軍

成化五年正月又該王槩等奏白晝搶奪人財

物內犯計贓至滿貫犯該徒及雜犯死罪者軍

校旗舍人等俱發邊衛充軍 民發 口外為民

職官有犯奏

請定奪若再犯及累犯不悛者枷號一箇月仍去邊衛
充軍
前件查得成化十五年十一月該太子太保兵部
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王越奏
准兩京内外并通州附近等處但有號稱刺虎等項名
目白晝在街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事發鞫問明白
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初犯一次者不必枷
號屬軍衛管轄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
司管轄者俱發口外為民原係邊軍邊民
各杖一百發極邊常川守哨職官有犯照
例議擬奏
請定奪若雖係初犯節次搶奪再犯累犯者俱發原奪
地方枷號一箇月仍照前例分別軍民職官名
發充軍為民守哨奏
請定奪看得此例斟酌得中擬斷詳備久查得成化二
十一年三月内又該太子少保都察院右都御史
朱英等奏
准申明前例一向遵行其成化四年五年事例俱合革去